

证券代码：874295

证券简称：东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金立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哈尔滨东水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北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37,589,702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93%,

	通过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85.029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金立朋、金立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立强
股份名称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599,702	直接持股 37,589,702 股，占比 75.0293%
		间接持股 5,010,000 股，占比 1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9.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95.0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7,202 股，占比 24.58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82,500 股，占比 70.42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589,702	直接持股 37,589,702 股，占比 75.0293%
		间接持股 0.0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9.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5.0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202 股，占比 21.25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42,500 股，占比 63.75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5年1月9日，金立强与孙华威签署了《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立强通过《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 51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以 86.7 万元转让给孙华威，同时，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立强变更为孙华威。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金立强通过《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 51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以 86.7 万元转让给孙华威，同时，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立强变更为孙华威。</p> <p>变更后，金立强不再控制该合伙企业，其间接控制的挂牌公司股份由 10.00%变更为 0.00%，金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95.0093%变更为 85.009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转让，金立强通过《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 51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以 86.7 万元转让给孙华威。同时，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立强变更为孙华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立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程序	提交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登记（备案）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审批，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9日，金立强与孙华威签署了《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立强通过《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51万元合伙企业份额以86.7万元转让给孙华威。同时，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立强变更为孙华威。孙华威成为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黑龙江省润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立强

2025年1月10日